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商务厅文件

鲁市监认字〔2022〕124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 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推动内外市场衔接联通与一体化发展，以高水平外部循环带动高质量国内循环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认证发〔2021〕76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精神，现就推进全省内外贸产品“同线同标同质”（以下简称“三同”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通过推进“三同”工作，助推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，鼓励国内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标准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缩小内外贸产品的质量差距，有效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，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，引导消费回流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需求，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建立“三同”工作服务机制。发挥行业组织和技术服务机构优势，支持检验检测、认证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国内外产品标准比对分析、市场准入政策研判等一揽子专业技术综合服务。立足地方产业实际，针对行业领域特点，为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供质量管理、标准衔接、市场开拓、认证准入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服务。今年6月至11月，与全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有机结合，分行业、分领域组织内外贸企业“三同”业务线上线下公益培训班，开展帮扶活动，帮助解决制约“三同”的“痛点”“难点”问题，提升内外贸企业的质量标准意识和企业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推动企业树立“三同”主体责任。推动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精准把握国际国内市场需求，研发生产适销对路的“三同”产品，由食品、农产品领域，扩大至一般消费品、工业品领域。鼓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质量评价发展“三同”产品。鼓励支持各地通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

“三同”工作。2022年，全省在一般消费品、工业品领域发展“三同”企业200家。

（三）拓展“三同”产品内销渠道。引导“三同”企业培育国内自主品牌，促进出口产品转内销。组织外贸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广交会）、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、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、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内外贸融合展会平台，开展产品展销、洽谈等活动，不断拓展内销渠道。鼓励第三方行业组织加强与省内大型商超联系对接，设立“三同”产品专区。鼓励加强与电商平台的合作，通过网上销售、直播带货、场景体验等新模式，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。鼓励开展“三同”产品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食堂活动。

（四）加强“三同”工作宣传力度。发挥社会各方力量，鼓励搭建“三同”商品内销宣传推广平台，对外展示“三同”产品信息。组织观摩交流、消费体验、产品展示等活动，及时总结推广“三同”工作经验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有效扩大“三同”工作社会影响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“三同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作为服务企业纾困解难的具体举措。要加强“三同”工作研究，积极探索工作路径，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同时，要做好“三同”参与企业与技术服务机构的协调、衔接等工作，确保“三同”工作有效推进。

(二) 争取政府支持。各市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,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,宣传推进“三同”工作的重要意义及系列帮扶措施,针对当前内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,争取地方政府在政策、资金等方面对“三同”工作给予支持。

(三) 加强与企业沟通。内外贸企业是“三同”实施主体,各市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要通过沟通、交流,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意识和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必要性的认识,倡导有意愿、有需求、想提升的企业参加“三同”工作,防止强拉、强推现象的发生。

(四) 积极报送工作信息。各市市场监管、商务部门要及时总结“三同”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,积极向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报送宣传稿件和有关材料。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商务厅将适时收集编纂各地经验做法,并向全省推广。

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:张艳峰,联系电话:0531-51792383,
邮箱:scjgrzc@shandong.cn

省商务厅联系人:车伟,联系电话:0531-51763021,邮箱:
waimaochu@shandong.cn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2022年5月31日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